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階日語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初階日語班（費用 3,000 元）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連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公： 宅：	e-mail	
服務單位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

◆報名方式有兩種，請擇一：

確認報名成功，請於兩週內繳費，逾期未繳費，視同取消報名。

一、現場報名：

步驟 1：至本院填寫報名表。 步驟 2：持報名表至出納組繳費。 步驟 3：報名表請繳回本院。

二、銀行匯款或郵寄匯票：（務必先電詢是否有名額）

(一)銀行匯款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／帳號 011036032083（此為機關帳戶，無法用 ATM 匯款）。匯款後請來電通知本院，並將報名表及匯款單傳真至本院 07-7111806，或者郵寄本院收。

(二)郵局匯票：抬頭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」，將匯票及報名表寄至本院。

(三)匯款或郵寄匯票 3 天未接到本院通知，請來電 07-7172930 分機 2502 確認。郵寄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「高師大文學院辦公室」收。繳費收據由本院於開班上課後轉交。

◆退費及其他規定請詳見次頁說明。

文學院經辦人	總務處(出納組)
繳費期限：114 年 9 月 12 日止	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繳完費用後，收據正本由學員自存，本報名表請繳回本院辦公室。

◆退費規定：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。

1. 如本院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2.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自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3.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4. 自開班上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本課程無法補課、轉班，亦無法保留至下期。
6. 申請退費時，請攜帶收據正本至本院填寫退費申請表，如收據遺失，學員可至出納組申請收據補發。退費流程需約 2~3 週作業時間，提供郵局或台銀以外之銀行帳號，匯款時銀行將收取 30 元手續費。

◆結業證書：缺席超過 1/3 課程(總時數)，不得領取結業證書。

◆汽車停車：本校週一至週五期間不開放入校停車，汽車可停放於和平路停車格或文化中心停車場，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因停車格有限，只限教職員和正式學籍學生停放。